**廠商告知書**

**附表2**

1. 基本資料
2. 公司名稱： 。
3. 公司國籍：

□中華民國。 □外國籍： 。

1. 公司所在地： 。
2. 公司負責人姓名： 。
3. 是否已於中華民國辦理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? (如是，請另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證明)

□是。 □否。

1. 目前是否經政府機關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列為拒絕往來廠商?

□是。 □否。

1. 來訪者包含何地區人員?

□臺灣地區。□中國大陸(含港澳)地區。 □外國： 。

1. 推薦產品基本資料
2. 產品名稱： 。(請提供相關簡介資料，建議包含產品市場資訊，如價格、性能、規格、貿易條件等)
3. 產品是否涉及資訊安全及國防安全等領域?

□是。 □否。

1. 產品為何地區之廠牌?

□臺灣地區。 □中國大陸(含港澳)地區。 □外國： 。

1. 產品或相關零組件為何地區製造?

□臺灣地區。□中國大陸(含港澳)地區。 □外國： 。

1. 配合事項

(一)是否採取外語口頭簡報及應自行攜同相關人員到場翻譯？

 □是。 □否：□無外語口頭簡報；□未攜同人員到場翻譯。

(二)如需於本署場地進行展示及測試產品效能，其保險、安全預防措施責任及因此產生之費用，是否同意由貴公司負責？

 □是。 □否。

1. 徵詢事項

是否同意本署將貴公司提供之產品型錄、簡介及相關影音等納入內部參考應用資料?

□是。 □否。

立書人：(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員，並請簽名或蓋章)

與公司之關係：

代表公司：(請蓋公司章)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項：**

* 1. 貴公司應據實填寫本告知書，俾本署評估是否接受本次產品推薦事宜；如填寫不實、未提供相關證明、簡介資料或資料不完整、未同意配合事項或未遵守注意事項者，本署得婉謝本次產品推薦事宜。
	2. 貴公司如再次推薦同一型號產品或3個月內再次提出到訪申請者，本署得婉謝本次產品推薦事宜。
	3. 貴公司針對徵詢事項有自由決定權利，不論同意與否，均不影響本署評估是否接受本次產品推薦事宜。
	4. 本署如有相關採購需求，仍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等法令規範辦理招標採購作業。
	5. 本署婉謝致贈禮品或交換紀念品，並依行政院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相關函釋所定原則處理。
	6. 貴公司擬於本署介紹產品時進行攝錄影音，應先徵得主席同意及告知拍攝目的與範圍，且不得於會議前後對外傳述有關內容或以本署名義對外表示意見。